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海商字第15號

原　　告　曜捷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
被　　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海商字第六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受訴外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公司）請求賠償運送貨物所致損害新臺幣598,586 元，而原告請求是否有據，仍繫於明台產險公司向原告請求之訴訟法律關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海商字第6 號）是否成立，堪認該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華瑋